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6379

聯絡人：林婉雯
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60065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、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(0065461A00_ATTCH9.pdf、0065461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」及「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各1份，請各校應參考作業手冊落實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，達到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的最佳效果，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，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，以增進實務經驗。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僅可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、累積職場經驗，並可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，了解所欠缺的能力，並補充、學習不足以增進就業能力。
- 二、大學辦理校外實習，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由學校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，安排學生至產企業機構進行實習。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，目的為達成學習目標，而提供實習機會之實習機構，實際上則分擔教育機構的角色，對學生施予實習教育。因之，校外實習性質為「透過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，進而取得實習學分」

，其本質為學習。

三、為了推動優質的校外實習，讓學生真正提升所需實務經驗與實務學習，本部編訂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」及「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各1份，協助辦理學校能完善各項推動實習的機制與作業，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。藉由良好而緊密連結的產學共同合作，提升學生的實習效益，共同為青年學子之培訓努力。

四、為確保實習品質，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，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，實習生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。
- (二)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，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，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。
- (三)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，並於契約書中明定實習時間(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)、實習內容、契約期限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待遇(或獎助學金)、膳宿及保險、時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四)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，若實習生與實習合作機構成立僱傭關係，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。
- (五)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，學校應設有完整機制，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輔導實習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7-05-15
16:32:4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